

关于加强荔湾区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工作的建议

领衔代表 蒋赦文

为全面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大力推进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工作十分重要。近年，国家、省、市出台了系列相关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多处提及“一站式”服务模式，2021年9月《广东省卫健委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5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全省县（市、区）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并附“广东省‘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参考标准”，加强辖区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工作要求更进一步提高。

2018年3月《广州市卫计委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婚姻登记和婚孕检服务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卫妇幼[2018]5号）要求“至2019年底，11个区全部建成婚育中心”。2019年11月，“荔湾区‘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在荔湾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挂牌，荔湾区妇幼保健院派一名护士驻点，为新婚夫妇提供健康宣教、抽血、测血压、体重等健康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荔湾区婚检率从2018年的43.22%上升到2020年的54.55%。

2021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荔湾区婚检率为38.51%（目标值>65%），是全市最低的，次低的增城婚检率为50.78%，广州市平均婚检率是57.74%。

按照“广东省‘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参考标准”：工作室面积 100m²，其他公共空间 100-200m²，合计面积是 200-300m²。目前在荔湾区民政局仅设立了 1 间咨询室（共用）、1 间抽血室，共约 20 平方米，与省级标准相差距离大，存在规模较小、服务不够全面、标准程度不高等问题。加强规范荔湾区“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迫在眉睫。全区对婚育健康医学检查的政策支持、联席工作、宣传力度亟待加强。

建议

一是政府加大对“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建设及规范管理。参照《广东省“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参考标准》，规范建设“荔湾区‘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政府参照《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保障荔湾区妇幼保健院保健人员的配置，区妇幼保健院在“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民众规范提供婚孕检服务，有力有效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二是建立对联席部门的考评机制。进一步明确民政、妇联、街道等联席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对联席部门的考评机制，将“我为群众解难题”的工作精神融入到部门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中，把联席工作机制制度化，讲落地、讲成效，全面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各联席部门在各个环节加强婚前孕前保健知识宣传，积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做好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预防出生缺陷是每对夫妇的责任”等理念，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婚前孕前保健知识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强化父母健康关乎后代健康的意识，提高婚前孕前保健积极性。